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建議收購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之權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配售**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股份

MPIC收購BEACON之權益

MPIC購買Beacon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MPIC與PCEV訂立Beacon收購協議，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PCEV同意出售Beacon收購股份，即Beacon之25%經濟權益，總購買價為21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395億美元或34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Beacon由MPIC及PCEV共同擁有，前者擁有75%權益，後者則擁有餘下之25%權益。由於PCEV有權可行使Beacon 50%之投票權，因此，Beacon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於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Beacon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進行Beacon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Beacon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擁有權組合作出更適當之策略性調整，使Beacon及Meralco之權益（即其發電資產）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而非主要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之PLDT）持有。

董事亦認為，Beacon收購事項將為MPIC帶來增量利潤及現金回報。

MPIC配售MERALCO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MPIC與配售代理訂立Meralco配售協議，據此，MPIC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出售Meralco配售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4.5%）予配售代理找到之買方，有關配售價為每股Meralco股份25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4美元或39.31港元），而配售代理則同意擔任MPIC之代理，按配售價為Meralco配售股份尋找買方。

MPIC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2億美元或20億港元）用作提供Beacon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於緊隨BEACON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MERALCO之經濟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15.0%權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之75%經濟權益擁有Meralco另外約26.2%實際經濟權益，MPIC於Meralco之實際經濟權益約為41.2%。

於配售事項及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MPIC將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權益，並透過其於Beacon之100%經濟權益進一步擁有Meralco約35.0%實際經濟權益，因而使MPIC於Meralco之實際經濟權益增加至約45.5%。於配售事項及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Meralco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意

Beacon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aco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Beacon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原因為儘管MPIC持有Beacon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然而，根據一份表決協議，MPIC僅有權行使Beacon之50%表決權（PCEV有權行使其餘50%）。然而，由於MPIC持有Beacon已發行股本超過一半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Beacon被視為MPIC之附屬公司處理（儘管表決協議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EV作為Beacon已發行股本25%權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eaco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eacon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PCEV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Beacon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Beacon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Beacon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Beacon收購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出售Meralco股份。配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MPIC收購BEACON之權益

MPIC購買Beacon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MPIC與PCEV訂立Beacon收購協議，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PCEV同意出售Beacon收購股份，即Beacon之25%經濟權益，總購買價為21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395億美元或34億港元）。

Beacon收購股份包括Beacon約6.458億股普通股（即Beacon之已發行普通股25%）及Beacon約4.584億股「A」類優先股（即Beacon之已發行「A」類優先股25%）。每股普通股之銷售價為24.798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50美元或3.90港元），而每股「A」類優先股之銷售價為12.62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5美元或1.98港元）。普通股賦予權利收取普通股息及於Beacon之股東大會上投票。「A」類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具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收取普通股息，但每年可獲派固定累計股息，為「A」類優先股原訂發行價之7%。

預期Beacon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Beacon收購事項之購買價乃經參考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Meralco之股價以及Global Power之價值，減去Beacon之債務及其他負債淨額而釐定。Beaco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Meralco及Global Power之股份，詳見下文「有關Beacon之資料」。

Beacon收購事項之總購買價須由MPIC支付予PCEV，其中12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419億美元或19億港元）於Beacon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而餘下之98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76億美元或15億港元）則於Beacon收購協議完成後四年期間內支付。

Beacon收購協議規定，只要PCEV仍然為本集團之聯號公司或成員公司，而MPIC尚未全數支付Beacon收購事項之購買價餘額，則(i) PCEV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Beacon董事會；及(ii) PCEV有權就Beacon收購股份進行表決。

進行Beacon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Beacon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擁有權組合作出更適當之策略性調整，使Beacon及Meralco之權益（即其發電資產）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而非主要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之PLDT）持有。

董事亦認為，Beacon收購事項將為MPIC帶來增量利潤及現金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acon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Beacon收購事項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Beacon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MPIC配售MERALCO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MPIC與配售代理訂立Meralco配售協議，據此，MPIC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出售Meralco配售股份（相當於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約4.5%）予配售代理找到之買方，有關配售價為每股Meralco股份250.00菲律賓披

索(相等於約5.04美元或39.31港元)，而配售代理則同意擔任MPIC之代理，按配售價為Meralco配售股份尋找買方。

Meralco配售股份之買方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並非Meralco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投資者或一致行動的投資者取得Meralco已發行及流通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配售事項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或MPIC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Meralco配售股份出售時將會連同完整所有權擔保，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釐定配售價之基準

配售價乃由MPIC與配售代理經參考Meralco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較：(i) Meralco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即Meralco配售協議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7.4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39美元或42.05港元)折讓約6.5%；及(ii) Meralco股份於緊接Meralco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9.16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43美元或42.33港元)折讓約7.12%。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Meralco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

假設所有Meralco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6億美元或20億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開銷)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2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52億美元或20億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MPIC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Beacon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在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核的規限下，本集團預期將會因配售事項而在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8千萬港元），其乃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Meralco配售股份目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

於緊隨BEACON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MERALCO之經濟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15.0%權益，連同透過其於Beacon之75%經濟權益擁有Meralco另外約26.2%實際經濟權益，MPIC於Meralco之實際經濟權益約為41.2%。

於配售事項及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MPIC將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權益，並透過其於Beacon之100%經濟權益進一步擁有Meralco約35.0%實際經濟權益，因而使MPIC於Meralco之實際經濟權益增加至約45.5%。於配售事項及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Meralco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

有關BEACON之資料

Beacon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MPIC及PCEV共同擁有，前者擁有75%權益，後者則擁有餘下之25%權益。由於PCEV有權可行使Beacon 50%之投票權，因此，Beacon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於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Beacon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Beacon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作為特殊目的控股公司之角色，其持有Meralco約34.96%之直接權益。Meralco為一間菲律賓企業，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Beacon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持有Global Power之56%權益。Global Power為一間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於Beacon收購事項完成後，Global Power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eacon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億美元或15億港元），而Beacon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93億美元或15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eacon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7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44億美元或13億港元），而Beacon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7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44億美元或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acon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6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21億美元或167億港元）。

PCEV最初購買Beacon收購股份的成本為18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3.77億美元或29億港元）。

有關PCEV及PLDT之資料

PCEV為PLDT之附屬公司。PCEV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Beacon之25%權益。

PLDT為菲律賓領先的寬頻及數碼服務供應商。PLDT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持有PLDT約25.6%之經濟權益。

有關MERALCO之資料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服務範圍佔地9,337平方千米，而菲律賓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居住在上述範圍。其客戶基礎約為六百一十萬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26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601億美元或44億港元），而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9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049億美元或32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249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459億美元或43億港元），而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9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4.21億美元或3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alco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44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5億美元或117億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MPIC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為一間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MPIC約55.0%之投票權及約42.0%之經濟權益。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的含意

Beacon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aco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Beacon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原因為儘管MPIC持有Beacon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然而，根據一份表決協議，MPIC僅有權行使Beacon之50%表決權（PCEV有權行使其餘50%）。然而，由於MPIC持有Beacon已發行股本超過一半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Beacon被視為MPIC之附屬公司處理（儘管表決協議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EV作為Beacon已發行股本25%權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eaco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Beacon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PCEV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Beacon收購事項，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Beacon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Beacon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Beacon收購事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配售事項構成本集團出售Meralco股份。配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acon」	指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Beacon收購事項」	指	根據Beacon收購協議，由MPIC向PCEV收購Beacon收購股份；
「Beacon收購協議」	指	MPIC與PCE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Beacon收購事項之協議；
「Beacon收購股份」	指	Beacon約6.458億股普通股（即Beacon之已發行普通股25%）及Beacon約4.584億股「A」類優先股（即Beacon之已發行「A」類優先股2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lobal Power」	指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維薩亞斯區及民都洛島之主要電力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ralco」	指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eralco配售協議」	指	MPIC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Meralco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Meralco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50,719,441股Meralco每股面值1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0.20美元或1.57港元）之普通股；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PCEV」	指	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PLDT之附屬公司；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配售事項」	指	根據Meralco配售協議配售Meralco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價」	指	每股Meralco配售股份25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04美元或39.31港元）；
「PLDT」	指	PLDT Inc.（前稱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9.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